

广府函〔2023〕13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友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赵友洋任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会宾任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时间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刘飞广元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肖庄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（保留副县级）；

岳良明、冯子驹广元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（保留副县级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